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0〕44号

## 监管警示函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7年至2019年期间先后发行4只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成龙01、17成龙03、18成龙01、19成龙01），上述债券均在本所上市交易。经查明，你公司在上述债券上市期间存在下列违规行为：

一、你公司控股股东由自然人刘美产变更为中机文化产业发展（云南）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机科创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并于2020年4月26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但你公司直至2020年5月11日才就前述事项披露临时报告，且未能完整披露股权转让交易的背景及具体方案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二、你公司控股股东再次由中机公司变更为自然人刘美产，并于2020年11月4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但你公司未能及时、主动予以披露。经督促，你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

露临时报告,但仍未能完整披露股权转让交易的背景、具体方案、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3.1条以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3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及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如未能及时有效落实上述要求,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本所将视情况进一步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特此函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

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